

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
环黄河审〔2025〕1号

关于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 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

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华能庆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峪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，公司简称核桃峪煤矿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评审，经研究，许可事项如下。

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

核桃峪煤矿属国家大型煤炭基地黄陇基地宁正矿区，位于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境内，设计规模为800万吨/年。

同意核桃峪煤矿入河排污口经 1000 米左右的管道排入吴田沟左岸，排污口为连续排放工业排污口，地理坐标东经 107° 56' 22"，北纬 35° 16' 20"。外排矿井水在下游 100 米处汇入泾河甘陕缓冲区，该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。

二、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

核定核桃峪煤矿矿井水入河量不超过 675 万立方米/年（采暖期 18567 立方米/日，非采暖期 18321 立方米/日）。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氟化物、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/升、1.0 毫克/升、1.0 毫克/升、1000 毫克/升以内，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Ⅲ类标准对应限值。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氟化物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135 吨/年、6.75 吨/年、6.75 吨/年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

（一）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，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，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，有效管控废水排放。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（一）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

系，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。

（二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，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外排。

五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（一）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工业场地内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、全部处理利用。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采煤工艺，落实推进保水采煤措施，源头减少矿井涌水量。最大限度拓展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，确保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符合有关要求。

（三）制定并落实矿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、水质跟踪监测计划，对矿井开采过程中导水裂隙带的发育高度实施监控，防止煤层开采对煤系地层上覆含水层造成破坏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庆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，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三）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，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

关闭入河排污口，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。

生态环境部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2025年3月6日

抄送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。

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
